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72,610,7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3,570,206 股之 77.60%。

列席：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會計師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煜翔律師

主席：呂董事長禮正



記錄：張亞玲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72,610,711 股，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出席證號 800007 發言摘要：對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及及所有議案之決議方法聲明異議，請列入會議記錄。

股東發言：出席證號 800006 及 800007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會計師回覆後洽悉。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減資健全營業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1.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新台幣 242,615,600 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 24,261,560 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金管發字第 1010031785 號函核准，並獲經濟部 101 年 8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657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總股數為 93,570,206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5,702,060 元(含私募普通股 44,469,600 股)。
2. 本公司減資換新股上市，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9 月 1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0455 號函准，於同年 10 月 8 日上市買賣，舊股票於同日終止上市買賣，本次減資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均相同。
3. 本公司將依健全營運計畫書內容，落實執行辦理下列各項方案：
  - (1) 營運策略方面
    - a. 回歸舊有業務，穩定獲利來源。
    - b. 藉由 EMS 專業代工製造經營團隊之優勢，結合資源，營運垂直整合。
    - c. 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強化與大廠合作關係。

(2) 營運管理方面

- a. 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經營體質。
- b. 組織重整落實管理績效。
- c. 強化產銷協調，提升技術層次，創造最大效能。
- d. 辦理減資提高每股淨值。

4. 本次減資案，除讓公司淨值回升外，資本結構亦相對穩定，因此本次減資對本公司永續經營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均達減資之目的。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    |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r>(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br>(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br>(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br>(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br>(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br>(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br>(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br>(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br>(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br>(十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br>(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br>(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br>(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br>(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br>(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br>(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br>(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r>(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br>(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br>(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br>(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br>(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br>(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br>(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br>(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br>(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br>(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br>(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br>(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br>(二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br>(二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br>(二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br>(二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br>(二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br>(二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br>(二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br>(二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

|       |  |  |                      |
|-------|--|--|----------------------|
|       |  | (二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br>(二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br>(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br>(三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br>(三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文字修訂                 |
| 第十六條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配合公司法第204條、206條修正本條文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8%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8%(含)以內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
| 第二十一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十日。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股東發言：出席證號 800002、800003、800005、800006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會計師回覆後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